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赵松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赵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赵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赵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20年4月28日